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皖价协〔2022〕5号

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和优秀个人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造价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我省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个人的引领作用，促进造价咨询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协会组织制订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和优秀个人认定暂行办法》，经五届八次常务理事会议讨论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和优秀个人认定暂行办法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和优秀个人 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省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个人的引领带动作用，激发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力，引导从业人员提高职业素养，促进造价咨询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等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价协”）会员内优秀企业和个人的认定。认定的企业和个人达到省内行业中领先水平，并分别授予“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个人”称号；其中对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突出的企业将另授予“全过程咨询优秀企业”称号。认定周期原则上为两年。

第四条 认定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择优选精的原则。

第五条 认定工作由省价协组织，设立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的具体工作，各市造价协会负责本地区的初评和推荐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申请材料

第六条 优秀企业以单位进行申报，申报企业需是省价协单位会员，在“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

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A 级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优秀个人以个人进行申报，申报个人需是省价协个人会员，在认定周期内无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履行会员义务。

（二）遵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行规行约，公平竞争，诚信经营。

（三）企业信誉优良，品牌意识强烈。

（四）组织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文化健康，重视信息化建设。

（五）经营状况良好，业务拓展积极，技术力量雄厚，服务优质、成果规范，造价咨询收入排序靠前。

（六）积极参与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利益，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鼓励职工加强理论研究，支持员工参加业务培训。

（八）热心支持公益事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个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履行会员义务。

（二）遵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行规行约，自觉维护行业利益。

（三）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自觉抵制腐败行为。

（四）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较高的职业综合素养。

（五）具有较高理论研究水平，善于学习和应用新技术。

(六) 积极参与行业自律，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第九条 申请优秀企业、个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优秀企业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1.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申请表；
2. 优秀企业申请报告；
3. 相关证明材料。

(二) 优秀个人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1.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个人申请表；
2. 优秀个人申请报告；
3. 所在单位意见；
4. 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申请流程和评选程序

第十条 企业和个人自愿提交申请，申请材料需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企业和个人申报系统”中提交。

第十一条 各市造价协会负责对本地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评，并按照分配的指标将符合条件的材料和初评意见上报省价协。

第十二条 省价协组织成立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负责优秀企业和个人认定的具体工作，评选委员会专家从我省工程造价行业专家库中抽取。

评选结果以及申报时提交的业绩、获得的荣誉等信息将在省价协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评选结果，同时由省价协对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和个人应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申请材料失实，将取消其评选资格。对严重失实的将进行通报批评，禁止参加下一周期评选，同时报主管部门记录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评选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如发现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对评选专家将取消专家资格并清出专家库，对工作人员将按纪律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认定活动自愿参加，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价协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造价管理总站。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2年3月3日印发
